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謝 志 明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1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

01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  
02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  
03 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  
04 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 06 二、本院之判斷

07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謝志明（下稱受刑人）因犯原裁定附表所示  
08 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至3之罪之犯  
09 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此有各該判決及本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參。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  
11 官之聲請核屬正當而予准許，且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12 類型、侵害法益、動機、行為態樣之相同或相近、犯罪時間  
13 密接，暨考量各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法秩  
14 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15 價禁止原則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  
16 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算標準。原裁定之裁量權行使，合於刑法第  
18 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各罪中最長刑度為有期徒刑5  
19 月，附表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2月】，再衡諸  
20 受刑人所犯恐嚇危害安全、強制未遂各罪均為妨害自由法益  
21 之犯罪，犯罪手段、類型相似，罪質相近，且犯罪時間在民  
22 國108年12月至109年9月間，相距非遠，依各罪犯罪情節、  
23 所生危害、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  
24 本院綜合上開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認原裁定定應執行  
25 有期徒刑1年，已衡酌上情就受刑人之刑度為相當程度之減  
26 輕，核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慎刑考量等法律規範  
27 目的均無違背，亦無從認為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難認原  
28 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29 （二）抗告理由以：依公平處遇平等法、定應執行法，附表各罪至  
30 少得減3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原裁定有引用判決、法  
31 條合併之錯誤，已將原裁定呈總統府、監察院律師團對專案

01 審查，以業務過失等罪，對原裁定法官、書記官求償云云。  
02 然原裁定基於上開定刑考量所定之刑，於內部界線內再予以  
03 定刑，已相當減輕受刑人之應執行刑，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  
04 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  
05 揭範圍為衡酌，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6 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  
07 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  
08 人顯然無過重之情。抗告理由執本國所無之法規，主張定應  
09 執行刑至少得減3個月有期徒刑，應定有期徒刑7月云云，顯  
10 屬無據。

11 (三)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猶  
12 執前詞，主張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云云，核係對原審所為  
13 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8 法官 陳柏宇  
19 法官 陳海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再抗告。

22 書記官 徐仁豐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